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0〕137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优秀电视节目外文译配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，省广播影视集团，福建广电网络集团，福建教育电视台，省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：

为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宣传阐释，进一步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，讲好中国故事、福建故事，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省委宣传部有关部署和省广电局做好“视听福建”海外播映计划有关安排，省局今年计划组织开展优秀电视节目外文译配资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节目要求

宣传阐释中国精神、展现中国风貌、讲好中国故事、讲好中

华优秀文化故事，具有福建特色、展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风貌和改革开放成就，由我省出品并适时对外播映的电视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片等优秀电视节目，可申报进行外文译配。

二、申报单位资格

具有节目海外版权（或能协调多元版权主体）、可组织高水平的译制工作，并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。

三、译配实施要求

（一）保质保量完成对申报节目的外文译配工作。

（二）译制成品分为外语配音及字幕，以及仅有外语字幕两种类型。

（三）通过省局评审确定译配资助的项目，译配工作须在项目启动后 6 个月内完成。

（四）获得译配资助并完成后的节目，由省广电局统筹用于“视听福建”海外公益播出。

四、申报材料（所有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）

（一）填写《福建省优秀电视节目外文译配资助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提供所持有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，并按照申请节目类别提供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复印件、《动画片发行许可证》复印件（纪录片无须提供）。

（三）申报节目的相关版权文件，以及同意译配节目由省广电局统筹用于“视听福建”海外公益播出的授权函。

（四）申报节目 U 盘 2 份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(一) 各设区市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负责将本通知传达至所辖(属)广播电视机构,组织项目申报工作,初审申报材料,汇总报送省局对外交流处。

(二) 省广播影视集团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、福建教育电视台、省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直接向省局对外交流处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三) 省局将组织对申报节目进行评审,确定译配资助项目,下达译配资助资金。

六、其他

申报材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(EMS)寄送省局对外交流处。申请表格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:fjgdxcc@163.com。申报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。

附件: 1. 福建省优秀电视节目外文译配资助申报表
2. 授权函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0年6月9日

(联系人:省局对外交流处叶青,联系电话:0591-87579861, 13960756651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福建省优秀电视节目外文译配资助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
申报单位地址			
节目名称		节目时长	共_____分钟 (每集_____分钟×_____集)
节目类型 (请勾选)	☐ 电视剧 ☐ 纪录片 ☐ 动画片	发行许可证号 (纪录片可不填)	
出品方及制作方		具有国际声道、无 字幕版本母带 (请勾选)	☐ 是 ☐ 否
海外版权方	(若有多个海外版权方, 请具体说明各版权方名称、权利内容及 权利范围等详细信息)		
申请译制语言			
拟发行境外 国家和地区			
申报译制能力或 合作机构情况 说明	(暂时没有可填无)		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

联系方式	电话： 传真： 手机： 电邮：
节目内容简介 (100 字以内)	
申报单位盖章	
设区市局、平潭局 或省属单位审核 意见及盖章	

附件 2

授 权 函

福建省广电局对外交流处：

____（申报机构名称）____出品的□电视剧□纪录片□动画片
____（申报节目名称）____，如获得福建省广播电视局“优秀电视节目
外文译配资助”，（申报机构名称）则授权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拥
有该节目的外文译配版的播映权。该节目外文译配版由福建省广
播电视局统筹用于“视听福建”海外公益播出。

（公司名称及盖章）

2020 年 6 月 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宣传部。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